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鹤来:本院受理杭州中成哆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王鹤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04执19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相关法律手续，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1、立即给付代偿款12438.64元及利息;2、承担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承担公告费400元、执行费92.5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